

市发展改革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法制审核范围：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发改委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作出行政许可、处罚决定，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；

（二）拟作出责令停建、撤销行政许可的；

（三）作出对公民处以1万元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；

（四）行政许可、处罚事项和行政检查结果涉及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达10人以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五）国家、省发展改革委督办重大案件；

（六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.....

承
办
科
室

承办科室提交审核材料

提交审核材料：1.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报告；2.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3.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拟决定意见；4. 相关证据材料；5. 需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6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承办科室应对材料的完整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补充提交审核材料

补充材料：审核科室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承办科室应予以补充完善，并对材料的完整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法
制
科
室

法制审核科室审核内容

审核内容：1. 是否属于市发改委职权范围，主体是否合法；2.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3.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4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5.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6. 程序是否合法；7.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。

形成法制审核意见建议

审核意见建议：1 事实清楚，证据充足，提出同意意见；2 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提出不予作出决定建议；3 定性不准，适用法律不准确，裁量不当，提出变更意见；4 程序不合法，执法文书不规范，提出纠正意见；5 超越职权，涉嫌犯罪提出移送意见。

承
办
科
室

采纳：承办科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。

决定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分管领导同意，应当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承办科室提交集体讨论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，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执行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科室负责执行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